

▶ 館際合作再出擊 ▶



本館與臺大圖書館互換借書證

一、簡介

東吳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本館與台灣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十八枚，凡本校教職員生可憑互換借書證親至台大借書。

二、服務對象

本校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借書證使用規定如下

1.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參考組填寫申請表，辦理臺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
2. 申請者請持臺大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親自前往臺大圖書館辦理借書。
3. 可借書五冊，借期為3週，不提供續借和預約服務。
4. 請按期歸還圖書，如有逾期，遺失等以臺大圖書館之規定處理。
5. 借出之圖書如借出館急需，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於指定時間歸還，否則視同逾期。
6. 借用人前往合作館時，須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否則取消借書權利。
7. 借書證有效日期為一個月，歸還時，當日不得續借。
8. 借書證逾期歸還者，停止借用借書證一個月。
9. 歸還借書證時，請務必將所借之圖書及逾期之罰款還清。

四、服務電話

- 外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參考諮詢台 分機 5151-5152
- 城中校區分館參考服務台 分機 2442

歡迎多加利用